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1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外,新增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635.7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或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2)至今,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及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1月23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临2020-012)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635.79万元,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内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外,国内新增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共计6件,累计金额635.79万元,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均为被告。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2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390.7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概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至2020年3月2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19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起诉金额合计390.79万元。现将诉讼案件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9名自然人

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等合计390.79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三)诉讼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58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1,334.29万元。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20-00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一致行动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四川分行")持有公司股份103,469,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夏分行")持有公司股份61,771,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农行四川分行及农行宁夏分行的一致行动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租赁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9,880,3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

农银租赁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9,880,3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将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收到股东农银租赁公司《关于泸天化股份减持计划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农银租赁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9,880,3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发展和资金规划安排。

2、股份来源:农银租赁公司在公司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9,880,3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农行四川分行、农行宁夏分行的一致行动人农银租赁公司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泸天化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19-033、临2019-035、临2019-038、临2019-040、临2019-043、临2019-045、临2019-049、临2019-050、临2019-056、临2019-058、临2020-001、临2020-004)。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283,0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95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9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8,797,900.3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6日、2019年5月17日公告了前两次回购股份的结果。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前两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655,40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7%,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符合相关规定。

截止2020年2月29日,三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累计为29,938,49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68%,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1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昆仑")

●本次拟为四川昆仑向成都银行申请开立敞口金额为768万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四川昆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敞口金额为768万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东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昆仑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16,416.72万元,负债总额7,837.11万元,净资产8,579.6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500.21万元,净利润198.1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31,664.54万元、负债总额22,110.29万元、净资产为9,554.2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591.63万元、净利润974.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债务人: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本金限额:768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8、签署日期:2020年2月28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9,801.3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78%,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9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7

●　回售简称:海正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19,000手(1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人民币19,000,00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16日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和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或"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并于2020年2月21日和2020年2月22日分别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16海正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海正债"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海正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9,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9,000,000元。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5.90%。

2020年3月16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海正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181,000手。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3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2020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江红女士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因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部分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无法至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人员通过腾讯会议系统视频方式,见证律师亦通过前述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此次通过腾讯会议系统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八)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3,029,1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809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8人,代表8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6,452,7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24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6,576,3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885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1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861,3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9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42,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86%;反对23,043,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3%;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74,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103%;反对23,043,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471%;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837,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60%;反对23,011,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4%;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7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68%;反对23,011,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48%;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3、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628,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05%;反对33,220,2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79%;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61,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850%;反对33,220,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366%;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4、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837,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60%;反对23,011,3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4%;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7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68%;反对23,011,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48%;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5、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11,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49%;反对22,937,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5%;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43,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800%;反对22,93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15%;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6、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0.8亿元担保、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4.5亿元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886,9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19%;反对22,962,1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5%;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19,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555%;反对22,962,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61%;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7、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7.5亿元担保、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2亿元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11,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49%;反对22,937,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5%;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43,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800%;反对22,93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15%;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8、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04,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40%;反对22,944,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4%;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36,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26%;反对22,944,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90%;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9、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9.37亿元担保、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亿元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04,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40%;反对22,944,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4%;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36,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26%;反对22,944,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90%;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10、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04,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40%;反对22,944,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4%;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36,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26%;反对22,944,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90%;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11、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04,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40%;反对22,944,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4%;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36,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726%;反对22,944,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90%;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12、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32,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74%;反对22,916,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0%;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64,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003%;反对22,91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12%;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13、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32,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74%;反对22,916,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0%;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64,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003%;反对22,91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12%;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14、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32,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74%;反对22,916,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0%;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64,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003%;反对22,91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12%;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15、新疆天通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32,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74%;反对22,916,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0%;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64,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003%;反对22,91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12%;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16、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899,9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35%;反对22,949,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9%;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32,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683%;反对22,949,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32%;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17、新疆威振石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899,9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35%;反对22,949,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9%;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32,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683%;反对22,949,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32%;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18、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1.1亿元由泰信物产用棉花质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055,3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21%;反对22,793,8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3%;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87,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224%;反对22,793,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91%;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19、巴州泰昌浆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9,723,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18%;反对33,125,8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6%;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55,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786%;反对33,125,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30%;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20、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32,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74%;反对22,916,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0%;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64,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003%;反对22,91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12%;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21、新疆圣雄电石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32,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74%;反对22,916,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0%;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64,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003%;反对22,91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12%;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22、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32,2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74%;反对22,916,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0%;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64,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003%;反对22,91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12%;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1,765,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47%;反对22,971,4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9%;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09,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463%;反对22,971,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753%;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286,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71%;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9%;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30,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76%;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98%;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2、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286,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71%;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9%;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30,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76%;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98%;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3、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创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286,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71%;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9%;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30,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76%;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98%;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4、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286,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71%;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9%;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30,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76%;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98%;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5、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兴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286,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71%;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9%;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30,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76%;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98%;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6、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智汇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286,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71%;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9%;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30,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76%;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98%;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7、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398,6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1%;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2%;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30,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76%;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98%;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8、新疆中泰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286,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71%;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9%;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30,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76%;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98%;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9、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286,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71%;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9%;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30,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76%;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98%;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10、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286,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71%;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9%;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30,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76%;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98%;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11、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286,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71%;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9%;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30,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76%;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98%;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12、公司下属公司与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286,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71%;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9%;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30,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76%;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98%;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13、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286,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71%;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9%;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30,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76%;反对5,41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98%;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设备及其他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364,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11%;反对5,338,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29%;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308,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50%;反对5,338,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25%;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关于新增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319,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71%;反对5,383,5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9%;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63,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99%;反对5,383,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6%;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2、新增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319,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71%;反对5,383,5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9%;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63,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99%;反对5,383,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6%;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3、新增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319,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71%;反对5,383,5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9%;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63,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99%;反对5,383,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6%;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4、新增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319,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71%;反对5,383,5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9%;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63,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99%;反对5,383,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6%;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129,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9%;反对3,770,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7%;弃权1,1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62,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25%;反对3,770,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87%;弃权1,1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8%。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863,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99%;反对4,951,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4%;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95,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85%;反对4,951,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90%;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735,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5%;反对5,079,4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8%;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7,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14%;反对5,079,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61%;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948,4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1%;反对4,8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2%;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80,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27%;反对4,8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47%;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892,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3%;反对4,92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9%;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24,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69%;反对4,9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06%;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